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8)/3
13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14日，马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 7(b)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
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 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1. 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任务和职能，需要根据委员会在全面审评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进行更新。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至迟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审查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以便进行必要的调整，包括重新考虑审评委作为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和形式。

2. 在第 7/COP.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这项审查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进行，并请缔约各方和有关的审评委利害关系方，包括民间社会，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六个月之前向秘书处送交对于 ICCD/COP(7)/3 号文件所载问题的答复。

3. 秘书处收到的答复登在《公约》网站 www.unccd.int 上，本文件做了概述。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所设工作组(改进信息通报程序问题特设工作组和政府间闭会期工作组)的成果中也谈到了审评委的模式和职能问题，本文件进一步详细叙述了这方面提出的提议，这些提议是缔约方就这一问题作出的额外的重要投入。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收入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从缔约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利害关系方和民间社会收到的资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6	3
二、缔约方和观察员所作贡献的综合和初步分析.....	7 - 37	4
A. 相关性.....	7 - 15	4
B. 影 响.....	16 - 20	5
C. 有效性.....	21 - 26	6
D. 形式的恰当性.....	27 - 33	7
E. 成本效益.....	34 - 37	9
三、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查相关的缔约方 会议第七届会议所设其他平行进程的初步产出.....	38 - 50	10
A.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问题特设工作组... ..	38 - 45	10
B. 政府间闭会期工作组.....	46 - 50	11
四、结论和建议.....	51 - 61	12

一、导 言

1. 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设立了《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 作为一个附属机构, 协助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同一项决定第 1 段(b)分段规定, 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 需根据委员会在全面审评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进行更新。

2. 在第 7/COP.6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 将予审查的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 所依据的标准为相关性、影响、有效性、形式的恰当性以及成本效益。

3. 在第 7/COP.7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续延了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直至第八届缔约方会议, 并覆盖该届会议的会期, 还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对审评委进行审查, 以便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 包括重新考虑委员会作为一个附属机构的模式。

4.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还请缔约各方和有关的审评委利害关系方, 包括民间社会, 至迟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六个月之前向秘书处送交对于 ICCD/COP(7)/3 号文件所载问题的答复。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收到了 12 个缔约方提交的答复: 阿根廷、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喀麦隆、萨尔瓦多、印度、墨西哥、摩洛哥、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苏里南。本文件第二章载有对这些提交的答复中所表示意见的综述和初步分析; 提交的答复全文登载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公约》网站: <www.unccd.int/>。

5.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所设工作组(改进信息通报程序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和政府间闭会期工作组(闭会期工作组))的成果中也谈到了审评委的模式和职能问题, 本文件进一步详细叙述了这方面提出的提议, 这些提议是缔约方就这一问题作出的额外的重要投入。

6. 鉴于所有提交的答复和两个工作组都一致认为, 审评委在审评《公约》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缔约方会议不妨续延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 或将其设为一个常设机构。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缔约方提出的各种意见, 并确定以何种方式调整审评委的模式, 同时考虑到闭会期工作组制定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草案, 以及改进信息通报程序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初步结论。

二、缔约方和观察员所作贡献的综合和初步分析

A. 相关性

7. ICCD/COP(7)/3 号文件提出的问题如下：

- (a) 在改进执行《公约》方面，审评委前三届会议的成果和结论达到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期望程度？
- (b) 审评委的职权范围是否充分针对改进和加快执行《公约》？
- (c) 缔约方的哪些期望和需求还可以由审评委进程解决？
- (d) 缔约方感到在何种程度上审评委进程解决了那些需求？
- (e) 在那些感知的需求方面，如果制定更明确的优先顺序，是否能提高其相关性？

8. 收到的答复均未对审评委的相关性提出任何疑问。相反，提出的意见大多数都承认，审评委大体上达到了期望，特别是在提供一个平台，交流有关《公约》执行中的最佳做法和缺陷方面。

9. 提交的一份答复说，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审查审评委的任务授权、职能和业务模式可能为时过早，因为这一审查不应先于缔约方会议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草案的审议。

10. 在讨论审评委的价值和相关性时，提出了一些普遍关注的问题。人们提到为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建立可预计筹资机制方面的困难，从而使审评委无法进行有效审查。如果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得到充分支助，则审评委的报告和审查会更具相关性和有效性。这样做将最终使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源于审评委的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化为行动。

11. 答复中没有直接提到审评委是否针对改进《公约》执行情况的问题。提交的答复看来更多侧重于相对于职责范围而言对审评委的期望，而其中并不包括改善执行情况本身。提交的一份答复说，通过向缔约方提供指导意见，确保执行的责任应当仍然是缔约方会议的特权。然而，审评委已被普遍承认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有价值的监督机构。

12. 提交的答复指出，一个较非正式的审评委组织安排能够便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对话。然而，提交的一份答复指出，涉及体制协定

以及全面进展评估的问题，应当在更加正式的背景下处理，以便所有利害关系方充分参与。这两项建议表明，审评委的结构和安排必须加以修正，以提高参与程度，同时设法不损害指导《公约》的政府间进程。

13. 一份提交的答复表示了另一个期望，着重谈到审评委在提高全球意识，展示与其他更广泛可持续发展问题联系方面的潜力，特别是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讨论。提交的这份答复看来提出，可以改进审评委的工作方案和结构，以便更加突出这些重要的讨论，并确保平行政府间进程的利害关系方参与审评委正式届会。另一份提交的答复看来支持这一观点，呼吁扩大审评委的任务授权，包括国家报告分析以外的活动，例如讨论自由贸易协定，以提高审评委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14. 强调了审评委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的问题和/或投入之间相互补充的重要性，并同时要求使科技委员会在审评委届会期间以更有条理的方式开展合作。人们指出，应当作出更多努力，综合其他组织和机构的相关投入和贡献，以便为审评委的审议工作带来增值，并最终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努力带来增值。

15. 提交的答复还指出，审评委届会需要更加注重在缔约方之间建立合作框架，增加资金筹措和在里约各公约之间建立协同，以便有关活动能够按照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工作开展。

B. 影 响

16. ICCD/COP(7)/3 号文件提出的问题如下：

- (a) 在执行情况审评进程第一周期(审评委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中提出的涉及广泛的议题并且针对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大约 35 条建议，是否能解决更有效执行《公约》的核心问题？
- (b)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决定是否由缔约方采取了后续行动，并且在何种程度上得到了政治通过？
- (c) 这些建议怎样被转化为地方、国家和区域政策、战略和行动，在当地产生了什么效果？

17. 一份提交的答复说，通过提供一个信息交流的平台和提供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审评委得以指导缔约方履行其义务。然而，提交的同一份文件也谈到，如果资金和立法问题得到缔约方会议的很好处理，审评委本来可以做得更好。

18. 提交的答复指出，《公约》及其体制机构遇到的各种根本限制依然存在，如资金不足和缺乏坚定的指导和政治意愿，所有这些问题削弱了《公约》的总体成就，从而影响了审评委的绩效。

19. 提交的大多数文件并未详细解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如何影响到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考虑到正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开展的关于执行《荒漠化公约》必要目标的讨论，可以推论，缔约方会议有关执行问题的决定并不具有约束性，促使缔约方予以执行。

20. 提交的一份答复明确指出，审评委的建议需要为区域和分区域执行提供更详细的指导，透彻审查每个区域和分区域的需要将会协助缔约方从总体上指导有关进程，包括有待缔约方会议明确的各种长期指令。

C. 有效性

21. ICCD/COP(7)/3 号文件提出的问题如下：

- (a) 目前的报告格式是否规定了进行有效信息分享、相互借鉴经验和进行比较，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以便评估政策和活动的效果？如果存在改进的余地，这些改进会对国家报告和其他投入产生怎样的影响？
- (b) 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之间举行的审评委届会是否完成了其任务规定的活动，尤其在确定关键问题方面？
- (c) 在加强防治荒漠化能力、减少干旱的影响以及满足生活在受影响地区的人的需求方面，对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采取的措施在何种程度上进行了确认和分析？
- (d) 在何种程度上确认、综合并在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之间分享最佳做法以及吸取的教训？
- (e) 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上，审评委是否完成了其任务规定的活动？审评委是否提出足够相关和现实的建议，供缔约方会议随后做出改进《公约》执行情况的具体决定？

22. 提交的一份答复指出，根据《公约》提交报告必须加以改进，并提到特设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在特设工作组工作完成之前，国家报告和国别概况必须更加具体和全面，以使审评委能够评估取得的进展，详细说明加强执行的各种可能措施。同样，建议可由缔约方在分区域一级建立并维护载有用于国家报告和审评委审评的全面成套数据的数据库。

23. 提交的另一份答复说，专题方案网络可以成为改进向审评委提供信息的一个催化剂和重要工具。人们认为，未能落实专题方案网络对在审评委各届会议上有效分享信息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24. 提交的一份答复指出，审评委应当独立于缔约方会议举行其届会，以便取得更好的结果，并提高其有效性。提交的另一份答复支持这一说法，并要求审评委届会不与其他会议平行举行。

25. 关于最佳做法的收集和系统化，人们指出，审评委查明的成功事例还需要秘书处进一步用文件记载和处理，才能为缔约方所用。提交的这份答复看来将建立一个参考数据库的需要与审评委每一届闭会期间会议之后对数据库的更新相联系。

26. 关于审评委的建议要有足够的相关性，以便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的问题，提交的一份答复着重谈到审评委的审议及其结论对于缔约方会议确定新的战略和方向的重要性。但是，提交的其他答复说，可以取得更多的成就，需要通过查明《公约》执行的各项指标和明确的目标提供详细的指导。

D. 形式的恰当性

27. ICCD/COP(7)/3 号文件提出的问题如下：

- (a) 审评委第一、二和三届会议选择的形式是否被认为足以促进开放和富有成果的经验交流，包括确定《公约》执行中的良好做法和障碍？审评委不是在闭会期间组织的辩论，是否富有活力和主要围绕编制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决定进行？
- (b) 采取的审评形式是否促成了富有意义的评估和建议，除其他外，涉及影响《公约》执行情况的良好做法和障碍？

- (c) 该形式是否可以通过明确目标、确定应该取得的成果、活动和手段获益？如果目标更加具体、可以衡量、现实、可以接受以及具有时间限制，是否更加能够取得成果？
- (d) 目前审评委不限成员名额的组成方式是否足以完成授权的任务，并且是否所有利害关系方拥有足够的代表？有关利害关系方是否有提供意见的充分余地？届会的次数(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以及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之间举行一次，轮流涵盖地理区域)，对审评周期是否足够？
- (e) 审评委届会目前的组织工作对希望取得的成果是否足够？对《公约》执行情况具有操作价值的关键问题是否给予了足够的重视？目前举行全体会议安排工作的做法，是否能够突出这一重点，或者是否应考虑设立平行的工作组？为了使讨论富有重点，是否采用了现代技术和专业的主持方法？
- (f) 闭会期间的审评委届会的综合报告是否以足够和相关的方式反映了讨论和成果？
- (g) 关键的专题迄今是否得到了充分的处理？它们与未来的工作是否仍然相关，是否应替换、改变或增加？

28. 提交的一些答复着重提到，在审评委届会内，需要一些不那么正式和互动性更强的会议。提交的一份答复强调，需要请专家和决策者参加有意义的对话，以丰富辩论和使产出最大化。

29. 关键专题被认为十分重要，因为这些专题提供了重点，但还应当辅之以有关指标和有条理的办法，以便审评委能够进行评估。提交的一份答复提到，尽管针对关键专题的建议重点突出，十分有用，但就这些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仍然不足。提交的该答复将这一缺陷与为执行《公约》的具体活动供资不足问题相联系，资金不足妨碍了有关建议的有效性，该答复要求在审评委随后举行的届会上再次提出相同的建议。

30. 提交的另一份答复说，在审查国家行动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中，必须更好地使用各种指标，以便为审评委提供机会，审评在《公约》认明的核心领域取得的进展。同样，呼吁广泛审评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将其作为审评委所要处理的最重要的项目之一，以便使工作重心回到《荒漠化公约》的执行问题。

31. 关于审评的关键专题，人们还建议，在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气候变化对荒漠化以及有关缓解措施的影响的信息。

32. 提交的一份答复说，在报告和审评委的审议工作中，都应当更加突出各个关键领域，如国家行动方案主流化、里约各公约之间的协同，技术和最佳做法、以及资源动员。与此同时，必须为这些专题制定指标，以便使审评委能够充分监测取得的进展。

33. 提交的另一份答复说，审评委的全面报告必须加以改进，要包括关于土壤退化和荒漠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信息。

E. 成本效益

34. ICCD/COP(7)/3 号文件提出的问题如下：

- (a) 对审评委届会之前的报告过程以及会议本身，如何采用工作量、时间效率和成本效益进行评判？是否可以找到合理利用时间和资源的机会？
- (b) 在各届审评委会议上，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国家报告)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的信息，在实现审评委的目标方面是否被认为有用？在述及完成的项目时，提供的信息是否切实反映了现有活动取得的进展和新倡议？提高现有数据库的利用是否可使情况得到改善？
- (c) 是否可以得到和获取与审评委有关的全部报告，例如在《荒漠化公约》数据库中？
- (d) 全球机制的土地退化问题融资信息搜索引擎是否已得到全面开发，今后是否可用于编制新报告或更新报告？
- (e) 闭会期间的审评委届会一旦重点放在关键业务问题上，是否可限于五个工作日？

35. 答复者同意，审评委闭会期间届会时间可以缩短，但条件是，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或技术性很强的专家一级的更多辩论和深入审评取代国际一级的持久辩论。提交的一份答复提到在审评委之下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的可能性，负责审评有关报告，同时调整科技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目的是改善对审评委审议工作的科学投入；在这种情况下，缩短审评委闭会期间届会是可行的。提交的另一份答复提到，必须在区域一级建立初步审评进程，目的是支持审评委全球一级的审评。还有一份

提交的答复建议，审评委闭会期间届会可以为期六天(星期一至星期六)，以提高成本效益，特别是在旅行和后勤方面。

36. 有人呼吁国家缔约方更好地准备审评委全体会议的审议工作，以便开展必要的互动和信息交流。提交的另一份答复建议，如果缩短审评委闭会期间届会的时间，则必须延长区域磋商，从而能够在审评委之前更详细地审评有关报告和问题。

37. 有人建议，应当授权审评委对其建议的影响进行自我评估，以提高未来届会的成本效益。而且，应当提高诸如任命审评委主席和审评委届会议筹备工作中发生的财务费用等问题的透明度。

三、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 相关的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所设 其他相关进程的初步产出

A.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问题特设工作组

38. 在特设工作组的审议中以及提交的一份答复中，提出了一些关于改进预计的对审评委和科技委员会之间相互借鉴需要的建议。而且，政府间闭会期工作组预计调整科技委员会的有关职能，从而能够改进在审评委框架内开展的科学讨论。提交的一份答复响应两个工作组的建议，提议使审评委的任务授权和业务模式与十年战略规划框架相一致，并在审评委与科技委员会之间建立互动机制。

39. 还针对利害关系方的能力提出了期望，以便审评委开展成功的审评，并呼吁开展能力建设，特别提到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作为协助报告进程和便利审评委审议工作的关键机构的作用。确实，就国家报告和在国家以及落实监测网络而言，能力建设也是特设工作组查明的一项可以完成的主要任务。

40. 有人呼吁采用目标和指标、而不采用描述和叙述来改进提交报告，以加强开展深入评估的潜力，深入评估可以跨地区长期监测。如果国家报告更具分析性，就必须适当改编国家报告的综合和分析，以及为审评委编写的其他辅助文件。特设工作组还强调，必须以同里约其他各公约相同的方式查明全球一级执行的目标。这样可使缔约方能够相应地调整其国家行动，协助审评委努力监测有关进展。

41. 特设工作组强调，必须审评国家行动方案和实地的优先方案，这些方案可以在一个报告周期内监测，并根据十年战略查明的总体目标定期修正。

42. 然而，特设工作组建议，未来的报告应当明确列入关于最佳做法、成功事例和所获教益的信息，以使审评委能够评估各项决定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到国家和当地活动。

43. 特设工作组响应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强调在报告中需要一种更有条理的办法。考虑到有人呼吁结合其在审查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所要通过的十年战略中的适用性和有用性，重新调整审评委正在审评的关键专题，呼吁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除其他外，负责审查审评委的职权范围、其业务工作和会议时间表等问题，以提高委员会未来届会的有效性。

44. 特设工作组就报告进程的合理化和重新安排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需要在决定审评委届会的形式和时机之时加以考虑。特设工作组查明了审评委未来届会的三中备选办法：

- (a) 在审评委闭会期间届会上同时对所有地区进行全球审评；这意味着报告周期仅为一届闭会期间届会，所有内容都必须在该届会议期间审评；
- (b) 按照专题进行审评，所有地区同时报告；这种办法将保持审评委两届闭会期间届会的时间安排，但各专题分开，以便能够深入讨论；
- (c) 维持目前的轮流报告进程，审评委在闭会期间届会上轮流审评非洲和其他区域的执行情况。

45. 还建议为所有报告实体通过协调一致的报告指南，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以统一向审评委提交的信息，提高其有效性。

B. 政府间闭会期工作组

46. 政府间闭会期工作组承认，通过有效的报告程序和用文件记录及推广最佳做法，审评委在审评战略规划落实情况方面发挥着核心的作用，闭会期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根据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的规定，继续对审评委及其体制安排进行审查。

47. 战略规划赋予审评委两项额外的任务：根据一套指标审评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评估并监测审评委的绩效和有效性。

48. 关于审评委的工作方案，政府间闭会期工作组建议，在符合战略规划目标和结果的基于成果的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对审评委实行多年规划。在这方面，必须根据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战略规划，商定审评委和科技委员会会议的频度和协同问题。

49. 与特设工作组相似，闭会期工作组将改革审评委查明为优先事项，以便能够实行简化和有效的报告程序，其基础是可以跨区域和时间段比较的信息。

50. 关于需要采用能够使审评委开展重点更突出和更加合理的辩论的目标和相关指标问题，两个工作组提出了类似的建议。但还需要为国家缔约方开展能力建设，并明确分派各辅助机构的责任，以便审评委开展更有实质内容的分析性审评工作。作为报告进程重新定向的一个起点，首先必须在其对提交报告的影响、以及使审评委能够监测所取得进展的方式方面对十年战略规划进行评估。

四、结论和建议

51. 国家缔约方提出的建议着重谈到，审评委需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就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得出结论。

52. 关于审评委的目标、目的和结果的相关性问题，有人建议扩大审评进程的范围，更加突出关键领域，如：

- (a) 使国家行动方案在可持续发展进程中成为主流；
- (b) 加强各公约之间的协同；
- (c) 技术和最佳做法；
- (d) 资源动员；
- (e) 气候变化对荒漠化的影响；
- (f) 土地退化的社会经济影响。

53. 按照提议的战略规划，审评委还应当负责审评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以及评估和监测审评委的绩效和有效性。

54. 人们提到，财政资源有限、缺乏坚定的指导和政治意愿是限制审评委的审议工作对国家、区域和全球战略和活动产生影响的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审评委可能无法充分发挥其潜力。

55. 在能够进行跨区域和时间段比较的信息的基础上，通过更加协调一致的报告进程，可以提高审评委审评的有效性。人们普遍同意，需要所有利害关系方采用能够量化的目标和执行目标，以及明确的报告指南，以加强审评委的能力，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就进一步的措施提出切实的建议。然而，要维持审评委的一项关键职能——便利交流并推广最佳做法。

56. 关于审评委届会、特别是闭会期间届会的形式，提交的答复表明，需要考虑到下列因素进行改革：

- (a) 较非正式和互动性更强的交流，而又不损害审评进程的政府间性质；
- (b) 更加注重《公约》之下的核心活动，特别是行动方案的执行；
- (c) 一个额外的部分，处理其他相关的环境政府间进程；
- (d) 审评委和科技委员会问题的相互借鉴，以改善审评委届会期间的科学辩论。

57. 类似于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在提交的答复中，提出了关于审评委届会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率的下列备选办法：

- (a) 仅举行审评委闭会期间届会，与报告进程联系更密切；
- (b) 在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同时举行审评委届会，但不与科技委员会届会或缔约方会议其他会议平行；
- (c) 将审评委闭会期间届会缩短为 5 天或 6 天，条件是就每个执行附件设有区域磋商和/或审评机制。

58. 考虑到本文件中所反映的缔约方发表的意见，以及特设工作组和闭会期工作组关于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相关建议，缔约方会议不妨：

- (a) 确认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常设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能；
- (b) 分派给审评委下列额外和/或经过调整的职能：
 - (一) 认定和推广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 (二) 审评十年战略的执行情况；
 - (三) 审评缔约方对执行《公约》的贡献；
 - (四) 评估和监测审评委的绩效和有效性。

- (c) 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审查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业务工作和会议时间表，并提议一项新的决定，以取代第 1/COP.5 号决定

59. 特设工作组将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加强执行《荒漠化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基础上开展工作，包括审议战略规划中概列的审评委更新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特设工作组将同缔约方会议可能设立的其他磋商机制协调，就其他特定体制安排和改善信息通报程序问题开展工作。

60. 缔约方会议不妨授权将于 2008 年举行的审评委下一届闭会期间届会按照其任务授权，审评在审议战略框架中出现的政策和方法问题，包括特设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61. 缔约方会议还不妨考虑请秘书处便利特设工作组关于审评委审查的工作，包括在具备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安排会议，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在执行缔约方会议所作决定方面采取的措施。

-- -- -- -- --